**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8.4 103學年度第1次所會議訂定

103.12.26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3.16 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第4次暨學士班第3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

107年6月28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1070700598號函修正

1. 為辦理招生相關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規定」第二條設置「醫學科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合聘、約聘教師除外)擔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3.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
4.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 審議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內容。

(二) 不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

(三) 擬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四)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

(五)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

(六)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1. 本會每學年依本校招生時程召開會議，由所長召集之。
2. 每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才開會，其決議需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同意方才執行。
3.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